

附件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禄口援建秦淮路8号新建停车棚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禄口援建秦淮路8号新建停车棚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江苏宝宁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5845791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195317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：丁泽豪

日期：2024年4月26日